

佛山市公安局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投标人资格.....	6
二、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概念释义.....	12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4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16
四、开标及评审程序.....	20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六、确定评审结果.....	25
七、其它.....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初审文件.....	39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55
第三章 商务部分.....	57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3
第五章 价格部分.....	66
第六章 其他格式.....	7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二、采购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服务期：1 年

四、采购项目服务资格数量：3 名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由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市分局一楼门厅进入）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营业执照》。

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九、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由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市分局一楼门厅进入）。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10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周先生；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3月3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 1.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1. 项目背景和概况：

1. 本项目确定 3 名供应商获得佛山市公安局吸毒检测耗材供应资格，服务期为 1 年。
2. 根据《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禁毒工作的决定和省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及今年公安部的要求各地方必须做到“逢嫌必检”的精神，加大对涉毒违法犯罪分子的查处，震慑违法犯罪，营造良好禁毒工作氛围。
3. 禁毒工作必然是一场持久的人民战争，必须有坚定的信念，坚持不懈的大力打击涉毒犯罪，特别是涉毒严重的地区和场所进行不定时的巡查，做到现场查缉和检验。
4. 实现功能：加强吸毒人员检测，遏制全市吸毒人员增长，有效控制全市吸毒人员规模，提升吸毒人员查处效率。
5. 需采购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联合检测试剂、冰毒/吗啡/K 粉三合一唾液检测试剂等多项采集取证用品。

2.2. 采购明细（试剂耗材的需求量由任务量确定）：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1	吗啡/冰毒/摇头丸/K 粉/大麻（MOP/MET /MDMA/KET/THC）五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2	吗啡/冰毒/摇头丸/K 粉/可卡因/大麻（MOP /MET /MDMA/ KET/ COC/THC）六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3	吗啡/冰毒/K 粉（MOP/MET/KET）三合一唾液检测试剂	人份
4	冰毒/K 粉（MET/KET）二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5	尿液专用采集瓶，20ml, HDPE, 带刻度以及防盗盖，配封存标签，100 个/包	包
6	物证袋，12×18cm, PE, 100 个/包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7	物证保存瓶，10个/盒	盒

2.3. 技术参数：

1. 毒品检测试剂阈值：

产品名称	阈值
吗啡（MOP）检测试剂	300ng/ml
甲基安非他命（冰毒 MET）检测试剂	1000ng/ml
氯胺酮（K 粉 KET）检测试剂	1000ng/ml
摇头丸（MDMA）检测试剂	500ng/ml
大麻（THC）检测试剂	50ng/ml
可卡因（COC）检测试剂	300ng/ml

2. 唾液检测试剂检测阈值：

产品名称	阈值
吗啡（MOP）检测试剂	15ng/ml
氯胺酮（K 粉 KET）检测试剂	100ng/ml
甲基安非他命（冰毒 MET）检测试剂	50ng/ml

- 尿液专用采集瓶：尿液专用采集瓶（100个/包，20毫升，带防盗扣，带刻度，可以保证零下20度保存不冻裂），含AB标签。
- 物证袋（PE材质，印制书写区域，自带破坏性封口胶带，带密室条，12*18cm）。
- 物证保存瓶，棕色玻璃瓶，可保存超过20ml样品，置于物证保存盒中，于2m高度摔落不发生破损。物证瓶需防腐蚀、防污染、防泄漏。
- ★ 以下试剂必须取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册证号备查）：
 - 吗啡/冰毒/摇头丸/K粉/大麻（MOP/MET /MDMA/KET/THC）五合一检测试剂；
 - 吗啡/冰毒/摇头丸/K粉/可卡因/大麻（MOP /MET /MDMA/ KET/ COC/THC）六合一检测试剂；

(3) 吗啡/冰毒/K 粉 (MOP/MET/KET) 三合一唾液检测试剂;

(4) 冰毒/K 粉 (MET/KET) 二合一检测试剂。

7. **样品要求：**投标人须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所投产品样品一套（每样产品按 1 人份或 1 个提供样品）。

8.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交货之日起计算）。

2.4. 项目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供货服务要求：产品分批供应，每次接到采购人的电话通知确定订购数量之日起在 72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验收标准：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7.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内容，对本项目涵盖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为基础，作出综合单价的人民币报价。结算时，采购人将结合中标综合单价和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送货量按实结算。

2. **本项目招标控制金额上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吗啡 / 冰毒 / 摇头丸 / K 粉 / 大麻 (MOP/MET /MDMA/KET/THC) 五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31
2	吗啡 / 冰毒 / 摇头丸 / K 粉 / 可卡因 / 大麻 (MOP /MET /MDMA/ KET/ COC/THC) 六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31
3	吗啡/冰毒/K 粉 (MOP/MET/KET) 三合一唾液检测试剂	人份	31
4	冰毒/K 粉 (MET/KET) 二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13
5	尿液专用采集瓶, 20ml, HDPE, 带刻度以及防盗盖, 配封存标签, 100 个/包	包	200
6	物证袋, 12×18cm, PE, 100 个/包	包	135
7	物证保存瓶, 10 个/盒	盒	350

备注：投标报价（全部项或任一分项）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提供试剂、配送、临时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4.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内。

2.8.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中标人向采购人最终提供的试剂数量进行结算，即单次结算金额=中标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
2.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此三个月货款。
3.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9. 其它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经营风险，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仅代表其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具有供货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中标人可获得相关的业务量。
2. 本项目采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4.1 万元。
3. 投标供应商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投标供应商不是上述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供货确认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3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定额收费 收费金额：¥4000 元。 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应按上述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但不单列。	
4	币种	统一计费币种：人民币。 统一结算币种：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6	投标资料 数量和封装	投标文件 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一 套； 2. 投标文件副本 四 套。
		唱标信封	内含： 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2. 《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密封包 注意事项	1.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其它 4 人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简称：采购人）。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合格的投标人和货物、服务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4.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中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1.4.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招标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招标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
2. 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招标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 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 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

替。

5.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中对投标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3.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环节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5.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5.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见投标邀请函）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7.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递交的密封包至少包含以下 2 包独立密封包：

- 1) 投标文件密封包；
-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四、开标及评审程序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6.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

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9.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4.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细则》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7.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3) 如评标总得分相同，且不能确定排名先后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8.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9.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5.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6.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技术和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80%	2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5.2. 技术和商务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权重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技术和商务部分 (80%)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投标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0 分/项，如果超过三项（包含三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40 分
	2 产品质量保证、安全保障措施： a、质保期 18 个月（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的得 5-4 分； b、质保期 12 个月（包括费用）承诺较可靠、具体的得 3-2 分； c、没有具体承诺（包括费用）或者没响应的得 2-0 分	5 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规模、企业信誉、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横向对比评价：优 6-4 分；良 3-2 分；差 2-0 分：	6 分
	4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体外诊断试剂）：有得 5 分、无得 0 分。	5 分
	5 市场业绩：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分
	6 a、有完善的配送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的得 6-4 分； b、有较完善的配送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比较详细的得 3-2 分； c、有配送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的得 1-0 分。	6 分

5.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评标价格的组成为：投标总价（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项目的综合投标单价之和）**。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六、确定评审结果

6.1. 中标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3名**）。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得分排名，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将按综合评审由高至低的排名，推荐 1 名替补候选人。

6.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投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它

7.1.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公安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 方：佛山市公安局

乙 方：（中标人）

见证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2. 供货范围和货物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人民币)
1	吗啡/冰毒/摇头丸/K粉/大麻（MOP/MET/MDMA/KET/THC）五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2	吗啡/冰毒/摇头丸/K粉/可卡因/大麻（MOP/MET/MDMA/KET/COC/THC）六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3	吗啡/冰毒/K粉（MOP/MET/KET）三合一唾液检测试剂	人份	
4	冰毒/K粉（MET/KET）二合一检测试剂	人份	
5	尿液专用采集瓶，20ml, HDPE, 带刻度以及防盗盖，配封存标签，100个/包	包	
6	物证袋，12×18cm, PE, 100个/包	包	
7	物证保存瓶，10个/盒	盒	

3. 项目内容（或详细要求）

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4.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按固定合同综合单价履约。

4.2.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提供试剂、配送、临时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4.3.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5. **项目服务期限：**1年。即从2017年 月 日起至2018年 月 日止。
6. **供货服务要求：**
- 6.1. 产品分批供应，乙方每次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确定订购数量之日起在72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6.2.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7. **验收标准：**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_____。
8. **结算及付款方式：**
- 8.1. 结算方式：按乙方向甲方最终提供的试剂数量进行结算，即单次结算金额=中标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
- 8.2.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此三个月货款。
- 8.3.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 8.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8.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9.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

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10.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11.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1.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成果的质量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3. 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成果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11.4.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2.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12.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12.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

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17. 其它

17.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

- 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7.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17.3. 合同约定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7.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17.5.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17.6.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1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17.8.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17.9.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_壹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合同生效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1. 本合同附件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包含的设备清单、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佛山市公安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投标人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初审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性 审 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投标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 书)		第（）页
	4	投标人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 合 性 审 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 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5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 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 条款响应表》		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1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公安局：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2 投标人授权书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市公安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1.3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份即可： 1) 2015年或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如投标人为2017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供应商为2017年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 1.3.5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 1.3.6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的材料（可选）	
.....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特别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1 营业执照

注：

此项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2015 年或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如投标人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注：

此项附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公安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公安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8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 所在页码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投标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0 分/项，如果超过三项（包含三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40 分		第（）页
2	产品质量保证、安全保障措施： d、质保期 18 个月（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的得 5-4 分； e、质保期 12 个月（包括费用）承诺较可靠、具体的得 3-2 分； f、没有具体承诺（包括费用）或者没响应的得 2-0 分	5 分		第（）页
3	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规模、企业信誉、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横向对比评价：优 6-4 分；良 3-2 分；差 2-0 分：	6 分		第（）页
4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体外诊断试剂）：有得 5 分、无得 0 分。	5 分		第（）页
5	市场业绩：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分		第（）页
6	a、有完善的配送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的得 6-4 分； b、有较完善的配送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比较详细的得 3-2 分； c、有配送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的得 1-0 分。	6 分		第（）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80 分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在“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 元，共 个；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更改标题行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7 其它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选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投标人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招标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76F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吗啡/冰毒/摇头丸/K粉/大麻（MOP/MET/MDMA/KET/THC）五合一检测试剂	小写：¥_____人份； 大写：_____。
2	吗啡/冰毒/摇头丸/K粉/可卡因/大麻（MOP/MET/MDMA/KET/COC/THC）六合一检测试剂	小写：¥_____人份； 大写：_____。
3	吗啡/冰毒/K粉（MOP/MET/KET）三合一唾液检测试剂	小写：¥_____人份； 大写：_____。
4	冰毒/K粉（MET/KET）二合一检测试剂	小写：¥_____人份； 大写：_____。
5	尿液专用采集瓶，20ml, HDPE, 带刻度以及防盗盖，配封存标签，100个/包	小写：¥_____包； 大写：_____。
6	物证袋，12×18cm, PE, 100个/包	小写：¥_____包； 大写：_____。
7	物证保存瓶，10个/盒	小写：¥_____盒； 大写：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总价必须为1-7分项报价之和；
2.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指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其价格和占投标总价的比重以及生产企业。
2.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3.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5.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价格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制造企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若此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则该项不列入价格折扣评分考虑。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序号”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填写序号一致，若《投标报价汇总表》已编制多个表格，此表应同时与之对应。
4. 此表内容如不能详细反映详细情况，可自行增加，但应体现以上内容，并作详细说明。

注：

价格折扣按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的价格进行计取，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格式

(注：本第六章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QS1701FG03076F
项目名称	吸毒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 说明及要求：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u> 1. 《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说明：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密封内容”相应的内容上打“√”。

重要提示：

1.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